

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6日，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在医院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工人村，医院总建筑面积3776平方米，设置住院床位30张。项目总投资概算177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于2023年8月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2023年11月8日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淮烈环行〔2023〕22号“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

2024年1月27日，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52340604MJA682539T001X）。

2023年11月，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委托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2023年11月23日和11月24日，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检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3JC0608285633348）。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等。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消毒”工艺)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要求及前岭矿工人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站臭气、医疗废气。

（1）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为密闭地埋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对产生恶臭区域加强绿化或加盖并且投放除臭剂，污泥应定期清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医疗废气

医院医疗过程无组织挥发的药品、药水异味量少，且无毒害作用，主要影响病房、药房等小区域环境，在医院区域内人体嗅觉系统感觉不到。地面、物品消毒等无组织产生的消毒剂异味产生量少，扩散速度较快，对环境影响小。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经消音、减

震等措施。能够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等。

(1) 生活垃圾

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产生堆存占地等方面的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医疗废弃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由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泥

本项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抽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监测因子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前岭矿工人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危废由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收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检测报告，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完善台账记录。

淮北市烈山区前岭矿医院

2024年3月16日